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亞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曹啟賢

代　理　人　徐明水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家瑋等間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訴聲字第6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家瑋於擔任抗告人董事長期間，與其妻邱珮菁共同侵占及掏空抗告人資產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8萬2,583元，抗告人已對相對人吳家瑋及訴外人邱珮菁提起返還款項之訴，目前由原法院以107年度重訴字第429號受理在案。詎相對人吳家瑋竟於民國107年5月31日，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以信託登記為原因，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相對人林寶霞，並同時設定1,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林寶霞，相對人間之前開行為，使抗告人之前開債權無法獲得完全之清償，實屬侵害抗告人之債權，抗告人自得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及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撤銷相對人間信託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行為，並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相對人吳家瑋依民法第767條中段除去妨害請求權，命相對人林寶霞塗銷信託登記及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之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顯屬錯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另為適法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；前

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其釋明完足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、第7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限於繫屬中之訴訟以物權關係為訴訟標的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始在適用之列。倘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為債之關係者，或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非依法應登記者，即與前揭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法院不得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吳家瑋、林寶霞所為之上開信託行為、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行為等，有害於其債權，故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中段規定，訴請撤銷相對人間所為信託行為之債權行為，及所有權移轉登記、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物權行為云云。惟查，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，相對人吳家瑋所為之債權行為、所有權移轉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物權行為，均屬有效。是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林寶霞塗銷信託登記及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其訴訟標的顯非基於物權之法律關係。

㈡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既非基於物權關係請求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之要件不合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婕馨